（上接B42版）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金 额	期 限	利 率（%）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0日	4.00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2018年3月28日	4.35
合 计	413,000,000.00		

（18）2017年12月29日，公司决定将2017年9月29日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的定期存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金 额	期 限	利 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70,0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9日	4.55
合 计	7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12年8月公司IPO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国际、国内航运业增速放缓。在此情况下，经2012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12月15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组建水上加油船队”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新加坡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拟拓展海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

2、国际、国内航运业不振，对公司“组建水上加油船队”募投项目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为控制船舶投资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和资金风险，未进行船舶建造。同时，航运业持续低迷也给公司燃料油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一是导致船用燃料油需求的下降；二是由于部分航运企业资金链比较紧张，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主动收紧对部分客户的船用燃料油供应，导致业务量有所缩减。公司现有水上加油船队，已能满足现有船加油业务所需，暂不需要新增加油船。

在行业波谷期，公司重心放在提高自身管理及经营能力，努力消化外部不利环境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也积极利用现有平台，逐步拓展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形成对现有业务有益的、必要的补充。2014年，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已对公司产生一定的销售收入与利润贡献，在此基础上，公司拟与大宗商品贸易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合作，合资设立大宗商品贸易平台。

经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组建水上加油船队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2,45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成立大宗商品贸易合资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2、2016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龙宇燃油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951,11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5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446,84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组建水上加油船队	有	265,000,000.00	80,500,000.00	80,500,000.00		60,000,000.00	−20,500,000.00	74.53	无 暂法定			否
信息系统建设	否	20,660,000.00	20,660,000.00	20,660,000.00	509,300.00	509,300.00	−20,150,700.00	2.47	推进中，无法确定	暂无法估算		否
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31,245.20	−9,568,754.80	4.31	无 暂法定			否
合计	/	295,660,000.00	111,160,000.00	111,160,000.00	509,300.00	60,940,545.20	−50,219,454.80	54.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组建水上加油船队：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国际、国内航运业不振，公司控制船舶投资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和资金风险；同时，航运业持续低迷也给公司燃料油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现有水上加油船队，已能满足现有船加油业务所需，因此公司暂时未进行船舶建造。 (2)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规划因涉及整个业务及组织机构的梳理。2017年11月起，开始启动曙光EAS版本升级、增加资金管理及预算管理两个系统模块，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启统将进一步推行银企直联及资金池业务，并开展了公司OA系统的前期调研、选型与招投标工作。 (3)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前期处于选址阶段，现已进入投建阶段，推进速度需配合业务开展进度，目前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9月14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14,2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将上述资金归还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3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14,2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满后，将上述资金归还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12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2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满后，将上述资金归还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4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2015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2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满后，将上述资金归还原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17,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26日归还12,45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于2015年12 月 31日归还4,75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2016年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按期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时代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7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7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按期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时代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对剩余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能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13年4月15日，公司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丰硕201303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131036，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金保收益），产品期限106天，年化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为4.35%。该期理财产品到期后，2013年8月6日，公司又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丰硕201306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98天，年化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为4.65%。该期理财产品到期后，2013年11月14日，公司再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入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丰硕201308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金保收益），产品期限36天，年化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为4.5%。该理财理财产品已到期。上述所有理财产品均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均为保本型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6,034,33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83,79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0,083,79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无	3,505,420,000.00	3,505,420,000.00	3,505,420,000.00	90,083,797.84	1,020,083,797.84	−2,485,336,202.16	29.10	/	推进中，暂无法确定		否
合计	/	3,505,420,000.00	3,505,420,000.00	3,505,420,000.00	90,083,797.84	1,020,083,797.84	−2,485,336,202.16	29.10	/	/	−9,378,537.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支付完金额248,533.62万元，占比70.90%，鉴于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刚顺利完成交接，目前正在进行楼体加固工程，已陆续为部署上设备安装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时代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都时代证券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其中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501310005714720号账户，存放金额1,27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6/9/27-2017/9/27，定期存款利率2.10%；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0775213账户，存放金额1,16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6/9/28-2016/12/28，定期存款利率3.49%。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决定将2016年9月28日存放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到期的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存放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0775213账户，存放金额1,17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6/12/30-2017/12/28定期存款利率3.60%.； 2017年7月4日，公司决定将2016年12月30日存放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的部分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申请提前到期并以更高的存款利率进行转存，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0775213账户，存放金额30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7月4日—2017年12月25日，定期存款利率4.20%。 2017年7月13日，公司决定将2016年12月30日存放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的部分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申请提前到期并以更高的存款利率对本金及利息进行转存，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0775213账户，存放金额441,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7月13日—2017年12月25日，定期存款利率4.20%；存放金额5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7月13日—2017年8月30日，定期存款利率3.80%。 2017年8月30日，公司决定将2017年7月13日存放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到期的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0775213账户，存放金额3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8月30日—2017年10月9日，定期存款利率3.80%；存放金额2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8月30日—2017年12月25日，定期存款利率4.15%。 2017年9月20日，公司决定将原本存放在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的闲置活期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转至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以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存放。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8110201012201778979，存放金额4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5日，定期存款利率3.80%；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80091000000324，存放金额4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9月21日—2017年10月21日，定期存款利率4.1%。 2017年9月27日，公司决定将2016年9月27日存放在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于2017年9月27日到期的部分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501310005714720号账户，存放金额40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9月27日—2018年9月27日，定期存款利率2.10%；存放金额334,6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9月27日—2018年3月27日，定期存款利率1.95% 2017年9月26日，公司决定将2016年9月27日存放在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于2017年9月27日到期的部分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转至渤海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渤海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2000429940000253，存放金额7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1日，定期存款利率4.2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98250078801900000027，存放金额7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26日，定期存款利率4.20%。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决定将2017年8月30日存放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的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0775213账户，存放金额3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1月10日，定期存款利率4.00%；存放金额12,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2月25日，定期存款利率4.10%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决定将2016年9月27日存放在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于2017年9月27日到期的部分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转至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户8110201012900797573，以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金额200,000,000.00，存放期限2017年10月12日—2018年4月12日，存款利率4.00%；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金额200,000,000.00，存放期限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1月17日，定期存款利率3.90%。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决定将2017年9月21日存放在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于2017年10月21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80091000000932账户，存放金额40,000,000.00，存放期限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1月23日，定期存款利率4.10%。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决定将2017年10月16日存放在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于2017年11月17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于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户8110201012900797573，存放金额20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6日，定期存款利率3.9%。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决定将2017年10月24日存放在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于2017年11月23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80091000000932账户，存放金额40,000,000.00，存放期限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24日，定期存款利率4.10%。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决定将2017年7月13日存放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到期的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0775213账户，存放金额15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25日，定期存款利率4.00%；存放金额123,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12月25日—2018年3月26日，定期存款利率4.35%；存放金额10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12月25日—2018年3月26日，定期存款利率4.50%。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决定将2017年7月4日存放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到期的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0775213账户，存放金额30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26日，定期存款利率4.60%。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决定将2017年11月24日存放在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于2017年12月24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2017年9月28日存放在渤海银行上海分行于2017年12月21日到期的定期存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到期后的本金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98250078801900000027，存放金额11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12月27日—2018年3月27日，定期存款利率4.55%；将2017年11月21日存放在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于2017年12月26日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于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户8110201012900797573，存放金额15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31日，定期存款利率4.20%。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决定将2016年12月30日存放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的定期存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0775213账户，存放金额40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0日，定期存款利率4.00%；存放金额13,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12月28日—2018年3月28日，定期存款利率4.35%。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决定将2017年9月29日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的定期存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98250078801900000027，存放金额70,000,000.00元，存放期限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9日，定期存款利率4.5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设立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组建水上加油船队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2013.12	−162,077.01	否	否
投资设立大宗商品贸易合资公司	组建水上加油船队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00.00	2015.12	31,093,063.16	是	否
合计	/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100.00	/	30,930,986.1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国际、国内航运业增速放缓，在此情况下，公司加速拓展了燃料油另一块需求市场——炼化企业原料市场。这块市场目前的年需求量与船用燃料油需求量市场基本相当。供应炼化企业的原料均为调合后的燃料油，公司为拓展资源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拓展海外采购渠道，经2012年1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年12月15日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全部投资到位。 2、国际、国内航运业不振，对公司“组建水上加油船队”募投项目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为控制船舶投资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和资金风险，未进行船舶建造。同时，航运业持续低迷也给公司燃料油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一是导致船用燃料油需求的下降；二是由于部分航运企业资金链比较紧张，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主动收紧对部分客户的船用燃料油供应，导致业务量有所缩减。公司现有水上加油船队，已能满足现有船加油业务所需，暂不需要新增加油船。 在行业波谷期，公司重心放在提高自身管理及经营能力，努力消化外部不利环境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也积极利用现有平台，逐步拓展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形成对现有业务有益的、必要的补充。2014年，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已对公司产生一定的销售收入与利润贡献，在此基础上，公司拟与大宗商品贸易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合作，合资设立大宗商品贸易平台。 经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组建水上加油船队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2,45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成立大宗商品贸易合资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国内石油、石化产品需求下降，对新加坡龙宇业务开展带来负面影响，2016年暂停新加坡燃油业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2018-02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按照《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就与关联方形成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徐增增女士、刘振光先生、刘策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销售、租赁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与关联方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203万元，未达到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	2017年实际
徐增增、刘策	租赁	办公室租金	188	188
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油品	135,000	33,305【注】
合计			135,188	33,493

注：本项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系因业务变化因素的影响，与该关联企业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量减少。

（三）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预计
徐增增、刘策	租赁	办公室租金	协议价	203

2、控股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预计
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油品	市场价	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徐增增、刘策，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徐增增、刘策，个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为本公司提供的办公用房租赁具有可持续性。

2、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彩琴，注册地址：杭州市中山北路631号晶晖商务大厦21楼A、B座，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成品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等销售，经营进出品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兴”）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万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万联”）的股东，持有49%股权，与本公司形成关联方。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账。

三、定价政策

（1）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

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均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和信用政策。

（2）租赁业务

租赁办公用房按照考虑当时、当地的市场价及办公房实际情况后确定的承租价格。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金、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浙江中兴合资成立舟山万联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一种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油品销售，与其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为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函。

4、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2018-02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和担保额度：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1）浙江龙宇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2）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3）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6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4）Alfar Resources Co.，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8,000万美元授信额度和（5）舟山龙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相关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1）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浦发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申请14,3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温州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和向杭州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1）浙江龙宇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2）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3）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6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4）Alfar Resources Co.，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8,000万美元授信额度和（5）舟山龙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有效期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二）相关子公司为公司以下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1）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浦发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申请14,3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温州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和向杭州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有效期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上融资业务由上述三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该等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三）担保事项